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46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木门 3 万套、板式家具 1 万套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3 万套、板式家具 1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5'0.261"、东经 114°29'43.948"；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北侧均为道路，西侧为正定县铭远家具配件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25%。本项目设备及规模：淘汰自动喷涂设备 1 套，其余设备一并迁入，新增封边机 4 台、电脑雕刻机 1 台等；所用水性漆和胶粘剂均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年产木门 3 万套、板式家具 1 万套。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5 号，项目代码:2310-130123-07-02-948086。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裁板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尘软管收集引至中央除尘器处理，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尘软管收集引至中央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处理达标后一并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刮灰、打磨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打磨柜中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喷底漆、喷面漆工

序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漆房密闭，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帘+二级漆雾毡处理，处理后废气和冷压合成、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包覆PVC膜、冷压贴合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一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原辅材料均在库房内存放，水性漆、水性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均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废木料下脚料、PVC封边条边角料、木皮边角料、PVC膜边角料、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腻子粉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

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7月23日

---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07月23日 23 印发

（共印 5 份）